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任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顏金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9.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